



## 碩士班招生獎勵辦法

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各院系所提高日間學制碩士班註冊率，改善招生情形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、組、學位學程註冊率達100%者。
- 二、日間學制碩士班、組、學位學程連續三年註冊率平均達90%以上，且當學年度註冊率不低於前一學年度者。
- 三、系所當學年度註冊率達70%以上，並高於該班、組、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10%者。

註冊率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報教育部之人數為準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頒發獎狀予獲獎系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核發獎勵金：

- (一) 招生名額10名以下者：核發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。
- (二) 招生名額11-20名者：核發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。
- (三) 招生名額21名以上者，核發獎勵金新台幣8萬元。

符合第二條獎勵條件二項以上之系所，擇優發給，以一項為限。

獎勵金擇一頒發予獲獎系所或系所招生績優教職員。名單由獲獎系所提供具實質貢獻，每人分配額度由獲獎系所自行訂定，且系所需自行負擔獲獎勵金教職員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；獎勵金頒發系所者，應為業務費使用。

第四條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以下空白--